

采取适当措施可有效预防多数残疾的发生

我区开展全国“残疾预防日”宣教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董黎姿 记者 王曙丹)今年8月25日是第三次全国“残疾预防日”,主题是“残疾预防,从生命源头做起”。我区现有持证残疾人15600余名,其中残疾少年儿童200余人。

区残联围绕“残疾预防日”主题,抓住“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着力防控疾病致残”“努力减少伤害致残”“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状况”四个关键环节,针对育龄妇女、孕产妇和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和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活动,让群众了解如何科学预防残疾,同时残疾预防核心知识重点人群知晓率得到大幅提升。

作为宁波市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宁波市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点,区妇幼保健院积极搭建覆盖孕前-孕中-产后-新生儿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从源头上避免残疾发生,提高全区残疾预

防水平。2018年完成产前筛查3638例左右,发现目标疾病高风险83例,检出严重致死致残性疾病并终止妊娠4例。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2018年筛查3487例左右,确诊各类遗传代谢病19例。2018年开展新生儿听力3464例,确诊不同程度听力损失患儿7例。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发育筛查和指导,2018年筛查出各类发育行为异常儿童118名,其中发育咨询9人,语言发育迟缓57人,发育迟缓25人,智力低下4人,构音问题5人,多动症3人,运动发育迟缓7人,行为问题3人,早产儿4人,肌张力异常1人等,并对这些儿童进行相应的指导和干预。开展儿童心脏病的筛查和管理,共新发现婴儿期先天性心脏病201例,手术4例。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1543名,发现可疑6例,可疑率0.39%。均进行及时转诊和干预。

为确保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每年安排143万元

专项经费,用于免费婚检和免费孕前健康检查项目。同时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标准(产筛和新筛经费分别为150元/人和138元/人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还每年安排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等重大公共卫生妇幼惠民项目经费38万元。

区妇幼保健院是省红十字会“母婴平安”项目和区红十字会“母婴平安”补助项目实施定点医疗机构,每年落实项目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对困难孕产妇的补助;区慈善总会对苯丙酮尿症患儿每人每年发放1.5万元的救助。

与此同时,我区扎实推进残疾康复工作。目前,全市7000余名残疾人参加家庭医生签约,4346名重度残疾人享受精准康复服务,71名残疾儿童获得康复训练和救助,2125名精神残疾人获得服药补贴救助,280名残疾人获得个性化辅具适配。在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免费加入医保的基础上,5329名

非贫困非重度残疾人获得居民医保补助。

区残联制定了各类别各年龄段的相关康复服务项目。视力残疾人有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视功能训练、视力残疾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有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人工耳蜗机子自购补助、处理器升级补助、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和听力残疾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肢体残疾儿童少年有矫治手术、0-3岁新生儿高危评估,肢体残疾人运动及适应训练、假肢、矫形器适配、截瘫残疾人康复训练、人工髋膝关节置换手术等;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有认知及适应训练;精神残疾儿童少年有沟通及适应训练,精神残疾人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等。区残联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补助,具体有需求的残疾人可以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



残疾预防知多少

中国残联康复专家就如何预防残疾贴心支招,日常生活中可从四个方面入手残疾预防。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 1.有计划怀孕,避免大龄生育。
- 2.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 3.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4.不偏食,补叶酸,科学补碘,合理控制体重。
- 5.防止孕早期感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药物。
- 6.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 7.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

访视。

- 8.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定期参加健康体检。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 1.合理膳食,少油、少盐、少糖,多吃蔬菜水果。
- 2.坚持运动,吃动平衡,避免超重肥胖。
- 3.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 4.学会自我健康管理,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
- 5.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 6.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远离传染源,及时全程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 7.保持心情愉悦,与他人和谐

相处,发现心理异常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 8.及时就医,遵从医嘱,规范治疗。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 1.照看好儿童,防止溺水、跌倒、坠落等伤害。
- 2.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减少老年跌倒。
- 3.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 4.购买正规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 5.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 6.学习避险、逃生知识,提高自身防护能力。

- 7.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科学处理损伤。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状况

- 1.尽早开展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 2.树立信心,坚持系统康复训练。
- 3.科学适配辅具,提高生活质量。
- 4.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走出家门。
- 5.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 6.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 7.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扎实推进

残疾人证办理有新变化

本报讯(记者 王曙丹 通讯员 董黎姿)日前,记者从区残联了解到,9月1日起我区残疾人证的办理取消纸质申请,改为自行网上申请,取消原每月15日在区残联的集中评定,调整为预约残疾评定。这一举措,简化了残疾人朋友的办证环节,让他们更加方便快捷享受办证服务。

实行网上申请,取消纸质申请。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浙里办”APP搜索“残疾人服务”进行网上申请或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残联窗口,由工作人员网上代办申请,提交后申请人根据区残联发送的短信通知要求,按时到评定地点参加评定。

自行网上申请时,需将医疗

资料和监护人资料拍照上传APP,1张两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交镇(街道)残联;代办申请时,申请人应向镇(街道)残联提交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1张两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医院病历和相关医学检查报告等材料,未成年人及申请智力、精神残疾评定的需提供监护人资料。

取消原每月15日在区残联的集中评定,调整为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宁波市安康医院的分类残疾评定。根据申请预约人数,每个类别每月评定1-4次不等。专家现场评定结束后,再经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审核,结果无异议的9个工作日内由镇(街道)残联通知领取残疾人证。

